

新北市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1月14日修訂
110年11月03日修訂

- 一、新北市八里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設置學生獎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學生其他獎勵，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二）學生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應提本會討論議決。
- 三、本會置委員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兼之，但不與學生申訴委員會成員重複；本委員會成員如具教師身分，原則上須由專任教師中選（推）之：
 - （一）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委員選（推）舉之。
 - （二）行政人員代表二人：輔導組長及生活教育組長優先擔任之等（其中生活教育組長兼任執行秘書）。
 - （三）教師代表三人：由一、三、五年級教師群中選（推）舉之（須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科任教師請擇最主要任教年級參與選（推）選。
 - （四）學生代表一人：應先取得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後聘任之，優先由本委員會家長會代表在校年長之子女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本會委員因故出缺時，應補行聘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召集人由學務主任指定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本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行之。若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五、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委員關於案件之審議、決議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六、本會委員係兼任，均為無給職。
- 七、本會應訂定學生獎勵輔導之基準，依民主程序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學生獎勵輔導案件，並據以審議學生重大或特殊事件需予其他適當措施及特別處置之獎懲事宜。
- 八、本校於對學生作成獎勵輔導決議前，應給予受獎懲學生或其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或視處理需要，邀請當事人、家長、學校相關人員、教師會代表列席。
- 九、本會處理獎勵輔導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當事人之權益，避免再度傷害。
- 十、本會為獎勵輔導決議，應做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勵輔導依據及結果，由執行秘書報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獎勵輔導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學校輔導室、班級導師，並告知救濟管道。本項決議，校長如認為不當，得退回重新審議；如仍維持原決議，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變更之。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業務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新北市八里鄉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 第一聯：班級學生收執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獎懲事實		獎懲簽報人	
獎懲結果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		
備註：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新北市八里鄉八里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決定書 第二聯：學務處存查			
學生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獎懲事實		獎懲簽報人	
獎懲結果		決議日期	年 月 日
獎懲依據 或理由	一、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輔導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		
備註：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受獎懲事項，認為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			

親愛的家長，您好：

依新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輔實施要點、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需有學生代表參與，本校學生代表優先由該委員會之家長會代表年長之子女兼任之。

有關會議進行的方式，學校行政人員會於參與會議前，向家長及學生代表說明。學生代表藉由參與會議，可以了解會議的進程序及規則，並增進民主素養與溝通表達等能力。

您如同意貴子弟擔任該會的學生代表，讓孩子從中學習，敬請於同意書上簽名，並由貴子弟繳回學務處。

若還有相關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繫（2610-2217#6201 生活教育組長）。感恩您的協助，並祝日日好日！

新北市八里區八里國小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謹啟

年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班學生_____。

擔任 _____學年度八里國小學生獎勵與輔導委員會學生代表，在任期間盡量在不影響課業的情況下，參與該會相關會議。

學生監護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